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 4 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因沈阳兴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已完成工商注销,对应收兴华科技款项共计 13,088,194.16 元进行核销处理,该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对

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